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8.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连锁”）2026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就本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5、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9、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2、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14、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9月13日
行权价格	5.95（调整前）	5.94（调整前）
授予数量	1350.00万份	217.00万份
授予人数	138人	29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5元/股调整为5.94元/股。

2025年6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95,5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4元/股调整为5.93元/股。

2026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02,35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5.93元/股调整为5.915元/股。

（四）本次激励计划历次行权情况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01.15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5月30日。截至2026年5月30日，累计行权577.15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6.01%。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0.70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5年9月15日至2026年9月12日。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行权100.70万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69.3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6年6月12日至2027年5月30日。截至2026年8月31日，累计行权545.3万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95.78%。

本次行权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二、关于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50%。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13日，因此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于2026年9月12日届满。

2、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下述安排分期行权：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3、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考核年度｜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2024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0%。 第二个行权期｜2025年｜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00%； （2）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计算依据。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430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281,661.57万元，较2023年营业收入241,194.33万元增长16.78%，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结果｜A｜B｜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70%｜40%｜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级，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29人激励对象中： （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5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的19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考核结果为“B”的7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70%；考核结果为“C”的1人，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40%，前述激励对象因考核结果未达到A当期不能行权的9.3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公司已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共19.8万份，注销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人调整为27人。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行权数量:88.7万份

3、行权人数:27人

4、行权价格:5.915元/份（调整后）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2026年9月13日-2027年9月12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期行权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预留授予人员（29人）		217	88.70	40.88%	0.1747%

注1:因上述预留授予人员中2人离职，实际行权人数为27人。

注2: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不得行权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管理/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即将届满，等待期届满后在公司满足相关业绩条件下，激励对象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可根据相关安排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和注销等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689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6-054
债券代码:113631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为让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标的资产的业务情况、资产评估情况、未来运营模式等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背景

1.储产能发展前景良好。一是国务院在《“十五五”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提出“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大力发展长时储能;挖掘需求侧调节潜力，加快虚拟电厂发展，推动可调节负荷等各类分散资源参与系统调节”，202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新型储能作为六大新兴支柱产业。二是国家发改委 能源局《新型能源体系“十五五”规划》提出“大力发展新型储能，加力发展长时储能，鼓励多种储能技术路线发展，拓展新型储能在电源协同运行、电网稳定支撑及微电网、虚拟电厂等领域应用。推动新型储能调控方式创新，合理提升利用水平。2030年新型储能装机达到3亿千瓦”。公开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已投运新型储能装机规模1.36亿千瓦/3.51亿千瓦时，与“十三五”末相比增长超40倍，距“十五五”规划目标还有较大缺口。三是国家发改委 能源局《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6〕114号）明确完善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新疆发改委出台《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区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6〕346号)，明确对于纳入自治区清单管理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标准参照煤电容量电价标准和折算比例确定。

2.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十五五”期间，公司将加快推动由单一能源供应商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变，形成“多种能源供应售能服务”业务发展模式和由“清洁能源”向构建“绿色低碳能源”新型供能系统转变，不断推进综合能源业务发展，培育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独立储能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主要发展方向之一。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能源公司）成立于2024年12月，聚合能源公司主要布局独立储能产业，稳步推进电网侧调频、用户侧峰谷套利的磷酸铁锂储能。同时，积极构建区域综合能源服务体系，探索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通过绿电直连为高耗能企业提供稳定绿电，整合储能、光伏、工业余热回收及集中压缩空气供应。该公司包括4家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目前旗下储能项目总规模达2GWh。其中规模较大的4家全资储能项目主要信息如下：

1.皖能(民丰)能源有限公司。聚合能源公司全资控股，2025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2500万元，在新疆和田地区民丰县建设200MW/800MWh独立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6.29亿元，该项目已于2026年8月并网试运行。

2.皖能(于田)能源有限公司。聚合能源公司全资控股，2025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2500万元，在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投资建设200MW/800MWh独立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6.4亿元，该项目已于2026年7月并网试运行。

3.皖能(墨玉)能源有限公司。聚合能源公司全资控股，2025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7000万元，在新疆和田地区墨玉县投资建设1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项目总投资预计3.37亿元，该项目已于2026年1月并网试运行。

4.淮南皖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聚合能源公司全资控股，2025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2200万元，总投资约1.1亿元，拟投资建设中国移动长三角（淮南）数据中心7MW/42MWh储能示范项目，目前正处于项目建设阶段。

聚合能源公司位于新疆和田地区的民丰、于田和墨玉等三家独立储能项目已并网试运行，新疆地区已经明确储能容量电价政策，公司投资聚合能源公司可以快速形成储能资产规模，优化运营资产配置，加快综合能源布局步伐。聚合能源公司项目涉及的投资金额为暂估数，存在调整的可能性。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三、收益法评估结果情况

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和业务类型等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投资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带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聚合能源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储能业务，包括电价现货交易收入和政府容量电价补偿收入。

储能电站主要业务收入为放电收入及容量电价收入，具体估算方式如下：

①放电收入

放电收入＝放电单价×放电电量

纳入评估范围的储能电站评估基准日时尚处于调试阶段，本次评估涉及上述参数主要参考各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容量电价收入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区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能价〔2026〕346号），容量电价收入＝容量标准电价×（满功率连续放电时长÷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折旧费、运行维护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费用等。

3.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被评估单位税金及附加主要为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房产税及土地税。

4.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管理费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和其他费用组成。对于管理费用，在对历史年度费用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的费用项目采用不同的估算方法进行估算。

5.折现率。本次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

收益法评估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 编制单位:安徽省皖能聚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 | |